



家禮卷之四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既絕乃哭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窆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續以俟氣絕續乃今之新綿易爲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爲候也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

崇升屋中雷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降覆尸
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皂
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生時之號○司馬溫
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
畢某復三註畢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純震庭
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
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
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
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
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
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没兄弟同

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
註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
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
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
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主若子孫有喪
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主婦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
司書司貨以子弟或吏僕為之

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
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
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

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爲糜粥以食之尊長強
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揅衣前襟之帶華飭謂錦繡紅
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其制
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爲虛蒼高足內外
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
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
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
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
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
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
無椁又許貧者選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

安亡者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爲茯苓萬年
爲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
木堅註云松脂與水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
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
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
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
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
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爲蟻房彭
必有攷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椁爲親
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爲棺恐倉卒未得
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

位而為禭滿力切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柏為上母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椁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為入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帟及牀遷尸掘坎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簣去為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以食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兩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幘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復具日稱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纁之註云冒韜尸者制如直綮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纆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纆旁五士緇冒絰殺纆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析其末註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庇軀體貴於柔軟緊實

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幘頭以鐵為脚長四尺帽用漆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幘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幘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裹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也

沐浴飯含之具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泚令精實于盤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

護衾者別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複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也

徙尸牀置堂中間卑幼則各於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祝以親戚為之○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注鬼神無

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
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
宜真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酌巾
者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
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
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
席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
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床西北壁下南
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
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于幃外
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

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
于幃外之西北而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
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
外親歸家可也

及飯必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
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盞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以幘巾入
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
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也主人襲所
袒衣復位

侍者卒襲覆以衾加幅巾充耳設幘目納履方襲深衣結大
帶設握手乃覆以衾○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
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東以絰給鞞以衾冒皆

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歛所關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歛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歛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歛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縫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飭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襲歛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擴財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歛而使亡者獲厚託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歛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歛有布絞大歛有布絞布紵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歛用衣之少故小歛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歛則無紵紵此為踈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歛用衣之多故古有襚禮衣服曰襚士喪禮親者襚庶兄弟襚朋友襚又君使人襚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歛故襚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

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悉
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設旌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綸爲
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
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溫公曰古者鑿木爲重
以主其神今今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
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
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
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輶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
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訾和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
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問

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攷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
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後曰禮大夫無主者
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
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
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以絳帛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
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
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司馬溫公曰銘
旌設跗立於殯東註跗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司馬溫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
日百日暮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
像脩建塔廟云爲死者滅罪大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

樂不爲者必入地獄剉燒春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
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研之已不知苦
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
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
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
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
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入
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爲君子而爲積惡有罪之小
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
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
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
苦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
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
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守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
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
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
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斂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
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三縱
者一皆以細布或練一幅而折其兩端爲三橫者取足以
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高氏曰

襲衣所以衣尸歛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歛之辨也○小歛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用之凡歛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歛衣皆以絞紵爲先小歛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歛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歛以衣爲主小歛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歛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歛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縛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歛既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爲小歛蓋棺爲大歛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歛大歛之禮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歛衣十九稱

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爲緊急也以布爲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析其末今可結也設奠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設盥盤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盤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遺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帶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爲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歛牀布絞衾衣設小歛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附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

或創但取正方惟上衣不倒

乃遷龕奠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做此

遂小斂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床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別覆以衾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從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

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髻于別室○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髻也當去冠梳○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龕材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

坐卑幼立

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中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

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揚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紵不在筭不必盡用註云紵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設奠具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于旁側從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甕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徃徃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

大於此

乃大歛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綫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瓜子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若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并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附于柩東復設靈座于政廳西婦人兩人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歛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歛則累塹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士多螻蛄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牀于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如小歛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大歛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楊氏復曰三日大歛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歛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

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襟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攬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袷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背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幅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麤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須竹釵麻履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

則子爲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也妾爲君也○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未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爲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一中摺以分前後爲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爲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爲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以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

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闕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闕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闕中與言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闕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闕中也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言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肩袷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矣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辯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註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

右兩袂亦一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
大二寸袪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
尺二寸以爲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
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
正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
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爲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
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首經腰經圍九
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屨儀禮註管屨非屨也家禮云屨
以麤麻爲之恐當從儀禮爲正○儀禮妻爲夫妾爲君女
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筈鬢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
小歛婦人鬢于室以麻爲鬢家禮小歛婦人用麻繩撮鬢
爲鬢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
六寸箭筈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簪竹釵所謂布頭簪
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筈也凡喪服上
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
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
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
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
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
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
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
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
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爲
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經帶

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
○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
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
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
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
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
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
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
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
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
質正○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

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為別其一八十
為一升又常衰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疏曰
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
有幅三衽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
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
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緝之
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屨一節按三家禮云斬
衰苴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
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
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屨謂以管草為屨毛傳
云野管也已漚為管又云管菲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真
時謂之菲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也○黃氏瑞節曰先生

長子塾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俗謂之報服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爲

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爲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爲

之六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

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婦人

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爲母

也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

父卒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

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

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爲長

子也妾爲君之長子也○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

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也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

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爲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

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

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屨者履屨也疏讀如不熟

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管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

言疏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麻屨註云不用草○凡言

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

杖期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

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卒繼

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母嫁母

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

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在嫡孫爲祖母也据先生儀

禮經傳補服條脩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
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
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衆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
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
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
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
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
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其前夫之子
從己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
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衆子也舅姑
為嫡婦也○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

既嫁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
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
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於此
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
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
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楊氏
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稍麓熟布無負版衰辟領首
經五寸餘腰經四尺餘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謂伯
叔父之子也為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為衆子婦也為兄

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夫
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
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
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
父母不念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
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
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
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議論之定者為正
○大功九月恐當漆為同母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
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條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
游答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
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若子夏答狄儀
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據魯
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
祖父母為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劉氏垓孫曰沈
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
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者來高祖死豈有不為
服之禮湏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母喪湏是不
赴舉後來不會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為祖父
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大功小功皆
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湏用市中所賣麻布稍細者或
熟麻布亦可小功湏用虔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
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
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四月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四寸
餘腰經三寸餘其正服則爲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
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
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爲從父兄弟之子也爲從祖
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祖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爲外
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爲舅謂母之兄弟也爲甥也謂姊
妹之子也爲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
妹也其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兄弟之孫也爲從祖
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
女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爲姊姪婦謂兄弟之
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姊婦姊婦謂長婦曰姪婦也庶子
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爲

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
者也爲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
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
條當增爲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也姑爲適婦不爲舅後
者也諸侯爲嫡孫之婦也

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經三寸腰經二
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服則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族祖
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爲從父兄弟之孫也爲族父族姑
謂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
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
也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子

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
母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義服則為法
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母也為夫從兄弟
之孫也為族母也為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
士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為婿也為妻之
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
之曾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為兄弟孫之婦也
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
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
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
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
也○楊氏復曰當增為同爨也為朋友也為改葬也大夫

為貴妾也士為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
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携養
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答曰禮緣精耳同爨總朋
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同爨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
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
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
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
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
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
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
弔服加麻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卑妾庶男
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

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劉氏垓孫曰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色已除則不復服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日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槩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絕服三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

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
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麻一日○在職遭喪
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總麻三日降而絕服之殤一日本
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私忌
在職非在職袒父母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施位尊長坐哭卑者
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
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
拜哭盡哀○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
如無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
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

用單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
屬仍單之

食時上食如朝奠儀

夕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座哭盡哀
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

奠之儀問母喪朔祭子為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

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

云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為主也今

以子為喪主似未○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

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

而已○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

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為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為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為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為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父在父為主也朔祭父為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如上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飭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問今弔人用橫

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

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其有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家隨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醖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具刺通名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

曰敢請入酌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嘏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生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衰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皆升堂拜毋者則不入酌凡弔及送喪者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為之執紼負土之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而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又矣非禮也○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奠而有酌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人直以奠為酌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然與此條所謂入酌跪酌以相抵牾蓋家禮乃初年

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為正詳見祭禮降神條○又曰按
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
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
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
賓答拜之文亦是上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
賓來見几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
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
易服裂布為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履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害也

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

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飭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城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

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

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

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則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

變服亦以聞後之第四日

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

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

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

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溫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何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請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為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為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為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邪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

形還葬懸棺而窆被歛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
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
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
不安柰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
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
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
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羗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
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
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
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
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
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

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
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
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
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
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
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也一本云
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非審○按古者葬地葬
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擇日開坐城祠后土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
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
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
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盤帨巾二於其東

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盟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盟也告者
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
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
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于神位前俛伏興少
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
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姓名營
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薦于神尚
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
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司馬溫公曰莅卜或命筮者
擇遠親或賈容為之及祝執事者皆吉服素服註云非純
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司馬溫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

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屋而撤柩於其中者按古者
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
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
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
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人家墓壙
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擲擲僅能容棺乃善去
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
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
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即封土隆
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
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

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亦埋在上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上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爲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壙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

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等而築之及牆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爲此制又炭禦水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爲全石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汙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問椁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椁外椁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椁外四圍上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

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椁外如何曰不可黃泥又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禮壙中用生體之屬又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又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其觀之禮文之意大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又遠毋使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又如古者棺不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何況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楊氏復曰先生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椁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穴底先鋪灰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即

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椁於其上四旁又下三物如前椁底及棺四旁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上築之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項嘗見籍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化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水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椁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虞法意耳

刻誌石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敘歷官遷

次其年月日終其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則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入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也

造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下帳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竹掩一以盛遺奠餘脯○劉氏璋曰既夕禮苞二所以裹

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筓竹器五以盛五穀○司馬溫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劉氏璋曰既夕禮筓三容與簋同盛黍稷麥其實皆淪註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鬯甕器三以盛酒醯醢○司馬溫公曰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不為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輦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鑿別作小方床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柶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柶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

之際樞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為方鑿加橫高兩頭出柱
外者更加小肩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
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
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
加飾則以竹為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
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窒礙不須大華徒為觀
美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雨
水而已○朱子曰某舊為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幌延平
先生以為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
是裁減了方始行得

翼以木為筐如扇而方兩角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
布柄長五尺黼翼畫黼黻翼畫黻翼畫雲氣其緣皆為

雲氣皆畫以紫准格

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
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為圓首寸
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領下陷中長
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
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塗其
前面○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櫝○按古者虞主
用桑梓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
無栗止用木之堅者積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
乃如司馬氏之制○程子曰庶母亦為主但不可入廟子
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盖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
不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土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

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任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圭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圭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温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必屑然也得一書爲據足矣



